

# 考試院 105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9 樓會議室

主席：袁召集人自玉

紀錄：謝蘊紫

出席人員：曾委員慧敏、涂委員其梅、葉委員維銓、高委員誓男（李智民代）、陳委員堃寧、周委員秋玲、熊委員忠勇、林委員美滿、周委員貽新、黃委員振榮、黃委員鴻文、謝委員惠元、吳委員鏡滄、鄧委員雅文

請假人員：胡委員龍騰、許委員春金

## 壹、主席致詞：

曾次長、涂次長、葉副主委及各位委員，大家早安，自董主任退休後，在新派的主任到任前的這段時間，係由銓敘部政風室尤主任代理，而政風室新來的鄧主任已於 10 月 14 日報到，其學經歷非常豐富完整，做事積極認真，本院非常歡迎鄧主任這位強將的加入，接下來，請按照議程進行報告。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7 頁至第 9 頁）

主席裁示：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1 頁）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院廉政業務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4 頁）

鄧委員雅文補充說明：

如果各位財產申報義務人對於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向本室承辦人聯繫俾便立即處理。另若各個主管或同仁發現同仁有工作上或其他任何問題，請知會

本室共同協助處理，感謝大家的配合。

主席裁示：洽悉。

### 參、專題報告：

一、本院法規委員會「法規法制作業情形概況」專題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19 頁至第 20 頁）

二、本院訴願委員會「考銓訴願案件辦理情形概況」專題報告：  
（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21 頁至第 24 頁）

#### 鄧委員雅文：

感謝委員的報告，以下有 3 點的感想供大家參考，第一採購案最重要的就是契約，是否週延完整會影響往後的簽約及採購爭議處理的方式，而契約內容繁多而複雜，很感謝法規會的把關。第二就是以往的案例看到過有些機關的工程案件，規定工地要有監工，而這個監工往往並不會只待在一個工地，而是會身兼好幾個機關工程案的監工，在此提供大家參考。第三就是採購案的底價與投標價的差距，太小會擔心有無洩露底價，太大又怕影響履約品質，所以定底價前的訪價要特別注意，採購的品項千百種，不管是需求單位還是採購單位對於採購品項的市場價格瞭解與掌握有時的確會有一些程度上的困難，在此提出來與大家共勉一起努力。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院統計室「機關員工對政風人員的看法」專題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25 頁至 31 頁）

#### 鄧委員雅文：

謝謝統計室陳主任的分析報告，由於人二單位改制為政風單位，再到現今改制為廉政署，已走過 24 個年頭，進入一個新的廉政時代，也就是政風單位每 20 年會做個大變動。現在新進同仁

可能已經不曉得什麼是人二單位，我比較擔心是新進同仁進來 3 年後不知道政風單位在做什麼或是從來沒接觸過，這才是我們要努力改進的課題，透過本次的分析報告，政風室仍有改進的空間，我們會一步一步來做。

曾委員慧敏：

這邊建議一些文字的修正，就是報告第 25 頁提到有效樣本有 130 份，可再敘明發出問卷幾份，回收問卷幾份，有效樣本幾份，會更完整。

葉委員維銓：

這個報告蠻有意義的，因本席之前服務過研考會，經歷過人二單位改為政風單位再改制為廉政署，那時有研討過一個問題，政風人員的績效怎麼去評定，到底是有政風事件還是沒有的好？其實應該是沒有才是好的指標，重點在於預防而不是事後的追查，所以真正政風的功能正好呼應本報告問項六優先發揮的五項功能順序；其次因人二單位改制已有相當的時間，所以現在大部分同仁並不知道人二單位與現在廉政署的差異，所以在報告第 26 頁問項二「整體而言，您覺得本院政風人員之整體表現和改制前比較是進步或退步？」，在 1. 任公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回答者佔 66.7% 回答（大）有進步，本席想瞭解那在官職等的結構比例分佈為何？因為在 2. 官職等的滿意度調查是整體性的，無法進一步得知滿 15 年以上簡薦委職等的意向，故本席建議可以特別針對任公職年資再做細項分析，即讓政風單位知道真正有發揮功能的是在那一層級；第三，本報告第 27 頁的問項三「一般而言，您認為本院政風人員所提之改善意見，自己的接受程度如何？」其前提應以同仁有與政風人員業務接觸過，例如在採購案有會簽或是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有會簽政風的經驗，由這類同仁來回答問項會比較貼切有意義，也就是在本問項前再加一句即「您經手的案件有沒有接觸過政風人員」，若

回答肯定者再就政風人員所提之改善意見自己接受程度為何作答，這樣會比較精確。若下次再有機會辦理類此之問卷調查可供作參考。總而言之，這份報告對我們各部會來講是非常有意義的，可以解解一般同仁對政風人員的態度與觀感有期許是有正面的功能，感謝大院提供這麼詳細的資訊。

主席裁示：請統計室依照曾委員慧敏及葉委員維銓的建議修正問卷分析報告內容，其餘均洽悉。

#### 肆、討論提案：

案由：為預防本院發生作業違失或不法事件，建請建立本院業務稽核機制，並議定 106 年度稽核主題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33 頁至 34 頁）

說明：

- 一、依據國家廉政建設方案「加強肅貪防貪」之具體作為及法務部廉政署對各機關政風機構績效考評之指示，政風機構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深入評估機關政風狀況，擇定潛存風險業務優先實施稽核。本院各單位業務性質雖尚屬單純，惟基於預防、興利之角度，並加強各承辦同仁之警惕心理，建議每一年度擇定一項業務主題，由政風室結合相關單位辦理常態性之業務稽核，以發掘隱藏之問題或危機，並提出改進意見，供業管單位參採。
- 二、為建立機制，每年度稽核主題建議經本廉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並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 三、經參酌廉政署提供其他機關之專案稽核報告等資料，評估本院風險業務項目如下：
  - （一）公務車輛管理使用（含保養維修等業務）
  - （二）委辦(託) 專題研究計畫

- (三) 證書系統查調應用
- (四) 小額採購案件作業程序風險業務
- (五) 上下班打卡資料庫系統 log 記錄檔
- (六) 資訊類軟體採購案件
- (七) 宣導品(紀念品)財物採購及領用情形業務
- (八) 圖書管理業務
- (九) 伙食費暨膳食採購管理作業

四、若與會委員有其他建議的稽核主題或意見得一併提出討論。

辦法：請與會委員擇定一項稽核主題，決議後由政風室擬定稽核計畫，簽報核准後執行，並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討論內容：(略)

**主席裁示：**

經過與會委員討論後擇定「圖書管理業務」為 106 年度稽核主題，由政風室擬定稽核計畫，簽報核准後執行，亦請統計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並請政風室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涂委員其梅：

今年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將在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傳賢樓 10 樓舉行，目前預計總統應會親自主持，與會人員約 300 人，請大院政風室加強協助有關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鄧委員雅文：

一、依據本院 100 年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之專題報告順序，下次會議請考選部、本院秘書處、研發會進行專題報告。

二、因考選部、銓敘部及保訓會都有設置政風室，都是直接受法務部廉政署的督導，也就是各部會在政風體系皆為政風主管機關，都要召開廉政會報，本席之前服務的司法院的廉政會報除了邀請院本部單位主管及外聘委員外，不含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但基本上還是會邀請所屬機關政風室主任列席參加或當時有涉及所屬機關業務議題作報告，所以建議討論本院廉政會報委員的組成員是否宜予修正。

主席裁示：

有關本院廉政會報要點中廉政委員成員的修正，請政風室瞭解前案決議成立時的法規依據為何？當時將部會的副首長列為應聘委員的用意及想法為何？若有必要修正的話，再另行簽報研議修正要點的內容。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主席：袁自玉